

关于岳普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消防设施达标改造项目立项的报告

岳普湖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根据行署《关于做好校园建筑物消防合法性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2012年11月1日以来建成、300平方米以上的校园建筑物消防合法性手续办理进度，切实解决校园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问题，彻底根除校园先天性火灾隐患，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校园建筑物消防验收进度，确保我县校园消防设施达标改造，现对我县97所中小学、幼儿园；均要补建室外消防水池及消防设施配套。

项目建设涉及全县中学、小学、幼儿园97所，建设内容包括，室外消防水池12636立方米，室外水泵房1400平方米，消防水主管道194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计划投入资金5903万元，现申请贵委给予该项目立项为盼！

岳普湖县教育局

2020年01月20日

